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第十一批总体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7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125号”第十一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十一批交办临沧市举报件1件,编号D2YN202104160018。投诉人反映:“临沧市凤庆县洛党镇茶家箐村水源地旁修建医疗垃圾处置厂”。接转办单后,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责成凤庆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属实情况。经调查核实,举

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重复举报件数和相关情况。该件为重复投诉件,反映问题与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件:督转〔2018〕89号(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120041)、督转〔2018〕282号(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70016)、督转〔2018〕297号(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80006)、督转〔2018〕320号(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300035)、督转〔2018〕347号(受理编号:X530000201807020007)、督转〔2018〕388号(受理编号:X530000201807050011)及云环督转

〔2021〕139号(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04)群众反映问题相同。

(三)总体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凤庆县洛党镇茶家箐村新修建一个医疗垃圾处置厂,实为正在建设的凤庆县洛党镇茶家箐村中心建设项目;举报人反映的茶家箐村实为凤庆县洛党镇茶家箐村辖区内的一个小区域地名,地理坐标为:东经100°06'88",北纬24°49'92"。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由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属凤庆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2017年1月4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以(临政复〔2017〕2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并确定云县、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4个县为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收集处置范围。该项目目前已全面办理完成立项、环评、水保、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手续完善、合法合规。项目于2020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尚未竣工投运。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点旁无饮用水源地。位于项目点上游有4个群众零星取水点和1个过滤池,分别为:农户自接零星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110米)、大兴温泉度假村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230米)、大兴移民

安置点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690米)及移民取水点过滤池(距项目点上游约370米)、职高驾校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750米)。目前,项目周边涉及的洛党镇大兴村龚家湾、帮瓢、上下兴街等9个小组群众饮用水全部由凤庆县洛党镇集镇供水厂统一供水。

三、总体办结情况

本批次涉及临沧市转办件1件。经查证,该举报件反映内容部分属实,已办结。

四、信息公开情况

收到转办件后,临沧市及凤庆县迅速进行了信息公开,通过临沧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凤庆县人民政府

信息网,同步公布信访举报件调查核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网址 http://www.lincang.gov.cn/lcszmz/13406/13416/hjhbhdchkt74/700668/index.html。

五、下步打算

下步工作中,临沧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环境监管,督促项目业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4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X2YN202104210006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1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188号”第十五批交办编号为X2YN202104210006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10006。投诉人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搬迁后未对原址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土壤治理工作,场地遗留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至今未解决,威胁下游群众饮水安全。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第十五批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X2YN202104200010、

X2YN202104210005重复。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公司”)原厂址位于临沧市临翔区马台乡那杏村,项目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10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期间与群众纠纷不断,临翔区人民政府和市、区有关部门多次现场调解未果;2012年3月1日,周边群众集体围堵并强行焊封了厂区大门致使该项目停运,后于2018年6月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

2018年11月,金盛公司那杏村地块被列入临沧市疑似污染地块名单,2019年金盛公司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2019年12月,《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组织的专家评审。

根据调查结论:一是场地调查检测的土壤项目中除部分裸露土壤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有超过筛选值现象(主要位于土壤表层、浅层样超标,未造成深部影响,且未超管制值,通过计算,二噁英类污染区域风险评估的致癌风险值未超过10⁻⁶),其余重金属、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石油烃(C10-C40)等含量均未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二是场地内钻孔按有关技术规范打至15.0米深度内未见地下水,未采集到地下水样品。三是场地下游地表水检测项目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量标准。根据该地块地调查结论,2020年,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已将该地块纳入临沧市污染地块名录,并在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网站予以公示,限制其开发利用,要求金盛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待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束后,对应实施风险管控。

根据实地调查,向当地村委会核实和走访下游群众,该公司那杏村地块下游无饮用水源地。

(二)整改分类情况。该转办件属于立行立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五、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督促金盛公司严格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有关规定,对该公司那杏村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和实施风险管控,并将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二是监督该公司在开发利用该地块为居住用地或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前,实施土壤治理与修复。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2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X2YN202104200010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1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188号”第十五批交办编号为X2YN202104200010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00010。投诉人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按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运行,经常超标排放污染物。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第十五批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X2YN202104210005、X2YN202104210006重复。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4月21日,临翔区人民政府、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立即组成工作组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市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倪

正刘同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洪斌同志到现场实地督导。

1.关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按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运行”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活性污泥异常(企业已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二是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2.关于“经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问题不属实。

目前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经消毒后暂存应急池,未排放外环境,没有超

标排放污染物。

(二)整改分类情况。该转办件属于限期整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未办结。

五、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督促企业尽快恢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活性污泥,确保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二是对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进行自行监测已立案调查。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X2YN202104210059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2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202号”第十六批交办编号为X2YN202104210059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10059。投诉人反映:临沧市双江县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套取国家资金以及审计问题。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第十五批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X2YN202104200010、X2YN202104210005、X2YN202104210006重复。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临沧市双江县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举报件所述“临沧市双江县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实际为“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公

司”),该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

2.关于“存在违规套取国家资金以及审计问题”的问题不属实。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建设实际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对“2020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理5类医废)”的相关要求,临沧市目前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仅为5吨/日,且仅能处理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医疗废物,所以迫切需要对现有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进行扩能升级。

2020年6月12日,临沧市成立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专班,由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三部门联合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发了《关于做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函》,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关于“争取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每个县(区)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

置”的要求,并结合临沧市人民政府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范围的批复文件要求,逐明确项目业主,按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要求组织申报备选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医废项目政策投资导向和申报要求,对5类医疗废物统一进行管理、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临沧市2020年共申报了9个项目,其中:市级提质扩能1项,即临翔区医疗废物处理扩能升级项目,完善原有蒸煮系统,新建焚烧规模为12t/d,配备移动应急处理车1辆,购置医疗废物专用转运车20辆。县级新建处置1项,即凤庆县医废处置项目5t/d。县级收转运项目7项,即云县、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县收转运项目,收转运能力均为4t/d;耿马县、沧源县收转运项目,收转运能力为3t/d。项目资金申报报告经省级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全部通过,省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9月15日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915号)下达临翔区金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函》,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对“2020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理5类医废)”的相关要求,临沧市目前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仅为5吨/日,且仅能处理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医疗废物,所以迫切需要对现有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进行扩能升级。

综上所述,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对“2020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理5类医废)”的相关要求,项目申报过程中,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并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承诺。市、县(区)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经核实,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规,不存在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

(二)整改分类情况。该转办件属于立行立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五、下步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过程进行豁免,合理布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投资5290万元,下达补助资金1296万元。目前,市发展改革委和临翔区发改局都已逐级下达了资金文件,但由于项目未开工,国家补助资金尚在临翔区财政局专户。

综上所述,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对“2020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理5类医废)”的相关要求,项目申报过程中,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并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承诺。市、县(区)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经核实,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规,不存在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

(二)整改分类情况。该转办件属于立行立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五、下步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过程进行豁免,合理布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4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X2YN202104210005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1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188号”第十五批第2件交办编号X2YN202104210005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10005。投诉人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只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特别是沧源、耿马等边境县,转运周期超半月,给全省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同时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第十五批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X2YN202104200010、X2YN202104210006重复。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4月21日,临翔区人民政府、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立即组成工作组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市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倪正刘同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洪斌同志到现场实地督导。

1.关于“金盛公司只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特别是沧源、耿马等边境县,转运周期超半月,给全省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3月25日前,金盛公司确实存在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的问题,2021年3月30日,临沧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下达督办通知(临环督办字〔2021〕12号),自3月25日整改后,该企业在48小时内能够对重点医疗机构暂存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

2.关于“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的问题不属实。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建设实际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对“2020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理5类医废)”的相关要求,临沧市目前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仅为5吨/日,且仅能处理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医疗废物,所以迫切需要对现有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进行扩能升级。

2020年6月12日,临沧市成立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专班,由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三部门联合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发了《关于做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函》,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对“2020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理5类医废)”的相关要求,临沧市目前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仅为5吨/日,且仅能处理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医疗废物,所以迫切需要对现有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进行扩能升级。

五、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对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二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过程进行豁免,合理布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云南省进驻时间:1个月
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
专门值班电话:0871—68599800
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A005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